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6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何欣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09年度毒偵字第4427、6101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5年度聲沒字第6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何欣穎涉嫌於民國109年7月7日下午6時許施用第二級毒品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以109年度毒偵字第4427、610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該案查扣之安非他命1包經送驗檢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核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之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聲請宣告沒收銷燬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被告何欣穎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4427、610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。又扣案之白色結晶1包（含袋重為0.6682公克）經送鑑定後，檢驗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節，有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7月21日藥物檢驗報告1份在卷可稽（桃園地檢署109年度毒偵字第4427號卷〈下稱毒偵卷〉第265頁），堪認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管制之第二級毒品無訛。

㈡然被告何欣穎迭於警詢、偵訊中陳稱：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係孫宜潔所有，伊確定並非伊所有等語（毒偵卷第23至25、174頁），核與另案被告孫宜潔於偵訊中供稱：安非他命1包是伊的等語相符，足認該扣案物實非被告何欣穎所有，且與其此次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無關，而係另案被告孫宜潔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犯行之證物，自不應對被告何欣穎諭知沒收銷燬。從而，聲請人就前開扣案物聲請沒收銷燬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張　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崇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